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2名激励对象共5,794,1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上市。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7名激励对象共7,939,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658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9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19日。

14、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29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5日。

15、2024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450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1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截至2024年9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6、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对象,人数为80人。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3日。

17、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2名激励对象共5,794,1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4月12日届满。

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		2023年业绩	是否达标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	85.74%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0%	15.20%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研发费用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研发费用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20%	75.27%	达标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应剔除因执行新租赁等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而增加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

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2名激励对象中,2023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746名、"B"16名,因此,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2名激励对象共5,794,1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对象中有3人主动离职、3人退休、1人亡故、2人因出现失职行为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一致。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5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郑伟	董事长	12.00	-	3.60	3.60
2	韩一松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	2.70	2.70
3	童俊	董事、工会主席	9.00	-	2.70	2.70
4	莫兆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0	-	2.70	2.70
5	葛前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00	-	2.70	2.70
6	黄安庭	副总经理	9.00	-	2.70	2.70
7	蒋毅	副总经理	9.00	-	2.70	2.70
8	杨启龙	副总经理	4.50	-	1.35	1.35
9	毛绍融	原董事长,已退休	12.00	3.30	3.60	0.30
10	许迪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9.00	3.83	1.58	-
11	邱秋荣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9.00	4.50	0.90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642人			1,702.50	35.83	502.41	483.26
合计			1,803.00	47.46	529.64	504.71

注1: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8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29人			59.50	2.65	17.80	17.25
合计			59.50	2.65	17.80	17.25

注: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

(三)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8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王定伟	副总经理	9.00	-	2.70	2.7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79人			97.60	-	29.28	29.28
合计			106.60	-	31.98	31.9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2名激励对象共5,794,1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2名激励对象共5,794,17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董事郑伟先生、韩一松先生、童俊先生及莫兆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1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45%,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7元/股,成交总金额217,911,8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3.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江苏万盛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42.4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万盛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法定代表人:李闯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万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50.04	71,450.56
负债总额	33,169.61	30,063.15
净资产	44,080.42	41,387.4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36.18	64,829.80
净利润	2,573.03	2,765.23

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需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与公司关系:江苏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12,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6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450,000股变动至10,02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375%变动至9.805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股东奇安创投发来的《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1层117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其他	2023年6月6日、2024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7,680	0.03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2,946	-0.8734%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0.9977%

注:

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50,000股增加至8,066,00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066,000股增加至11,937,68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1.676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039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奇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	11.6375%	10,024,734	9.8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0,000	11.6375%	10,024,734	9.805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46,831,30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34,195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奇安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